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对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拟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5 个工作日）。

电话：0412-3162793

通讯地址：海城市北顺城路 34 号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综合业务科（114200）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对策和措施
1	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项目	海城市腾鳌镇福安街道	辽宁广利德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辽宁佰益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镇福安街道，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用地面积 4994 平方米，利用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000 吨桥梁异型钢模板制造、钢结构制造的生产线及喷漆间油性漆及水性漆涂装工序等配套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打磨工序设集气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内自然晾干，涂装废气负压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 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